

#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17〕36号

---

##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7年9月25日

#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资产营运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1号）、《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2号）、《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程》（宁财规[2013]11号）、《市属学校（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宁教财[2014]2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总和，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的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

交通工具和图书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学校的课桌椅、图书等，均要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特许经营权、校名、校誉等。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等教育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合理配置资产，并将新增资产纳入预算，形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学校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对学校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管理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等、资产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合理调配、合理使用”的原则。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为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上级的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单位日常工作；

（三）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工作；

（四）监督、检查学校资产购置、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处置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督促落实规章制度；

（五）制订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的调剂、共享、共用机制；

（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学校国有资产信息，组织编报各类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报告；

（七）组织学校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

（八）组织学校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管理处置等专项工作；

（九）组织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的绩效考核与评价工作；

（十）完成上级部门、学校党委、行政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具体分工为：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对学校校名、校誉、档案资料、学校文物及陈列品、车辆的管理；

(二) 财务处负责货币资金和债权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

(三) 科技处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管理；

(四) 技术处负责各类机房、网络、IT 设备、信息平台、教学资源、课件等各类专用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管理；

(五) 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报刊杂志等国有资产的管理；

(六) 基建办负责在建、已竣工但未移交的房屋、构筑物、甲供材料、设备等国有资产的管理；

(七) 后勤处负责通用设备、办公家具等的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资产实施直接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 第三章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学校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捐赠、调剂等方式或途径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配置国有资产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的相关资产；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经过专家论证确需购置的资产。

第十五条 学校所有国有资产配置实行预算控制，根据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办理资产购置，不得超标准、超预算购置资

产。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遇见的事项需要追加资产配置的，须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报批。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公平、节俭、高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调剂使用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以及行政管理等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集中采购制度，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发、统一结算”。

#### **第四章 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制，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交回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性、精细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严禁用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学校资产管理处置，须经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并履行审批手续，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净残值回收后进行账务处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学校资产。

## 第五章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学校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包括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对外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学校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教学实验用房、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方式，向承租单位和个人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是指学校单独对外投资或利用学校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合作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是指学校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是指除以上收益以外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二十六条 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国有资产收益纳入部门预算，实行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对国有资产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章 国有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是指按照特定目的对被评估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的经济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清查是指学校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求以及自身需求下，按照规定政策、程序和方法，对本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相关政府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 (七) 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学校及控股企业或实体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落实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科研项目购置的资产，不论购置资金来源如何，都属于国有资产，都办理资产入账、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学校财产所有权及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市教育局汇报，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市政府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条 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统一录入“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收益进行动态专项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一条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定期报告国有资产信息。为编制学校部门预算、上级主管部门配置学校资产和审核审批下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依据，为学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的收益收缴工作，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对于对外投资资产长期无收益的进行分析说明。

## 第九章 资产绩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是学校利用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报告、财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

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的物化率和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有效性。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 第十章 监督与奖惩

第四十八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接受纪委、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结合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

第五十条 建立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 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 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五)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 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七)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资产管理处。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